附件2

东莞市教育局2022年下半年赴武汉定点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毕业生）

疫情防控要求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健康，根据目前国家和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及考点疫情防控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广大考生遵照执行。

1.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规定。跨区域（含跨省、省内跨市）参加考试（包括现场报考及资格审核、招聘单位考核、统一试讲、体检等环节，下同）的考生，须严格落实武汉市有关报备、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防疫管理规定。考生不遵守规定、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2．所有考生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不能接种者应提供疾控部门或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所有考生须提前申领“湖北健康码”，并下载打印《东莞市教育局2022年下半年赴武汉定点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毕业生）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参加现场报考及资格审核时上交），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健康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考生考前须开展自我健康监测，每日自行监测体温，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考试当天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湖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体温检测正常、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的方可参加考试。

湖北省外或本省外市的考生，须在来（返）湖北省前24小时内完成一次核酸检测，落地时能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须完成“3天2检”后方可参加考试。

正在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监测以及被判定为风险人员的考生和考前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进入考点时，所有考生须配合健康检查，主动出示本人身份证、“湖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核酸检测阴性记录或报告，并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留观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等相关处置，及时送医就诊。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考前及考试期间避免不必要的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考生应至少提前1个半小时到达考点，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验证和统一试讲时可临时摘除口罩。

5．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考务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7．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8．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